**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材料**

**一、基本信息材料**

1、龙山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申请人本人带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领取龙山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外县户籍的申请人到就业单位所在地街道领取龙山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2、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父母、配偶、子女）的身份证和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

4、婚姻状况证明（离异者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民事调解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5、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无房、住房困难家庭还需提供收入证明；

6、新就业职工还需提供，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入职文件、学历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7、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还需提供，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二年以上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有效工资证明（连续6个月以上银行、微信流水）或者社保缴纳证明。

**二、享受优先保障政策需要提供材料**

1、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证、低保存折；（验原件收复印件）

2、相关部门出具的孤老病残证件或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3、优扶对象、伤残病退军人证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见义勇为家庭证件（验原件收复印件）